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3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小羽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23 年度

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及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2699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任聂思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》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